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451202561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智能采血椅及膜式试管加盖机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307-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5]2040 号-001、
NNZC[2025]2040 号-002

采 购 人: 南宁中心血站

中标供应商: 广西开创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15
附件二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附件三 投标函	20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23
附件五 技术需求偏离表	25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	30
附件七 配置清单	35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39
附件九 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18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9 日，南宁中心血站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智能采血椅及膜式试管加盖机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采购人确认，广西开创贸易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开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智能采血椅；

1.2.1.2 数量：18 张；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2 标的物信息

1.2.2.1 名称：膜式试管加盖机；

1.2.2.2 数量：1 台；

1.2.2.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采血椅	AT-IBCC02I	傲天医疗	18 张	67000.00	1206000.00	
2	膜式试管加盖机	BM 50 PLUS	海盛博纳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u>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u> （¥ <u>1356000.00</u>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2 交货地点：南宁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质保期限：序号 1 智能采血椅整机 3 年，序号 2 膜式试管加盖机整机 1 年，质量保证期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系统升级更新；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

12450100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 科园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南 科园大道 18 号 站

开户账号：4 3680 5250 3920

乙方：广西开创新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凯旋路 9 号海尔青

啤（东盟）联合广场 2 号楼十

四层 1403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字或盖章

联系

约 中国（广西）

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

海尔青啤 联合广场

楼十四层

邮政编码：

电话：137682

传真：/

电子邮箱：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公司广西自贸

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开创新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0230